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 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 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或"金源装备") 51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,作出如下说明:

- 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"重大事项提示"之"三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"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事项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- 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,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,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,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,交易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。
- 3、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,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,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、设备、土地以及商标、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,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。标的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独立,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- 4、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,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 市公司将获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,大幅增加营业收入,改善财务状况。本次交

易将推动上市公司产品体系从金属结构件向金属锻件横向延伸,进一步加强在风力发电及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布局,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,不会新增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,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 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